

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进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系列方案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社会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惠托育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进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我委制定了《杭州市推进2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方案》《杭州市普惠托育服务降本增效行动方案》《杭州市西部区、县(市)养育照护券补助发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 月 日

杭州市推进 2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等文件精神，大力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满足家长不同月龄段的入托需求，提升托育机构的服务质量和能力，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有效扩大 2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供给，强化专业指导培训，进一步满足广大家庭托育服务需求。到 2024 年底，2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全市托育机构托位（幼儿园托育部除外）的 20%以上，2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岗位培训合格证持证人数达 150 人；到 2027 年底，2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全市托育机构托位（幼儿园托育部除外）30%以上，2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岗位培训合格证持证人数达 500 人以上。

二、工作安排

（一）提高认识，主动引导发展。扩大 2 岁以下托育服务供给是进一步优化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满足家庭托育服务需求的重要举措，各区、县（市）应提高认识，主动指

导辖区托育服务机构开展2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鼓励托育机构开设乳儿班、托小班和混合班等班型。

（二）强化能力，开展岗位培训。根据《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WST821-2023》《浙江省托育机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指南（试行）》《浙江省家庭和社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环境创设，强化岗位培训，从事2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的保育人员、卫生保健人员，应参加2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岗位培训。培训情况每年11月底前报市妇儿健康中心备案。

（三）科学照护，深化医育结合。深化医育结合签约服务，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签约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的指导，有条件的要增加指导服务频次，引导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到签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育跟诊”学习。大力推进托育机构对在托婴幼儿生长发育开展监测，探索发育偏离婴幼儿融合托育服务。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2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从业人员岗位培训等纳入杭州市“幼有善育”公共服务优享工程绩效评价指标。各区、县（市）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抓好辖区2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整体推进和统筹协调。

（二）加强评估指导。各区、县（市）要加强对区域内2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的规划布局、托育服务质量的评估和指导，定期开展家长满意度评价，保障服务科学有序推进。

鼓励支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率先开展 2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县(市)要及时总结提炼 2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好的做法和经验,加强典型案例宣传报道,多渠道宣传推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市民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知晓度,提升信任度,形成全社会关心、参与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浓厚氛围。

(四) 加强长效保障。经托育机构申请,各区、县(市)对托育机构开展 2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规范化运营情况进行验收和日常管理,符合验收标准并报市审核后按照乳儿班 15 万/班,托小班 10 万/班的标准给予激励性奖补,2024 年由中央资金支出,后续由区县财政承担。

- 附件: 1. 杭州市 2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规范化运营验收标准
2. 杭州市 2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指南
3. 杭州市 2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医育跟诊”办法

附件 1

杭州市 2 岁以下托育服务规范化运营 验收标准

一、乳儿班验收标准

(一) 设施部分 (总 60 分, 需 ≥ 55 分)

1. 楼层: 乳儿班的生活用房位于 1 层 (10 分)
2. 清洁区: 设有尿布台 (5 分)、盥洗台 (具备坐/卧温水洗浴功能, 5 分);
3. 餐食区: 设有哺乳/母婴室或哺乳空间 (5 分), 辅食 (乳品) 调制区 (配有乳品冷藏/加热、母乳冷冻、辅食加工设备, 5 分);
4. 乳儿班生活用房 $\geq 3 \text{ m}^2$ /托位, 其中幼儿活动区面积 $\geq 15 \text{ m}^2$ (5 分), 活动区有适合爬行的软垫、安全围栏 (5 分)、配有适龄玩器具至少 3 类 (5 分), 助爬、助行器具至少各 1 种 (5 分);
5. 配有高栏婴儿床 (5 分), 照护活动动线设置合理 (5 分)。

(二) 能力建设 (需 ≥ 20 分)

1. 保育员参加市县组织的 2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岗位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 (6 分/人次);
2. 取得餐饮服务经营者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类食品经营许可证 (10 分), 其中仅取得简单制售/简单加工类的得 5

分;

3.浙有善育备案信息中包含乳儿班(5分)、2岁以下托位占比 $\geq 50\%$ (混合班托位按50%计入,5分);

4.制定乳儿月龄幼儿照护活动相关操作流程(5分)。

(三) 办托成效(需 ≥ 24 分)

1.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每收托一个乳儿月龄儿童得6分(出生日期在2022年9月1日之后且累计收托满15天);

2.乳儿累计收托按3分/月/人计(单人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二、托小班验收条件

(一) 设施部分(总30分,需 ≥ 25 分)

1.托小班生活用房位于1层(10分);

2.设有哺乳/母婴室或哺乳空间(5分);

3.托小班生活用房 $\geq 4\text{ m}^2$ /托位(5分),设有软垫、安全围栏、软性墙面(5分)、配有适龄玩器具至少5类(5分)。

(二) 能力建设(需 ≥ 20 分)

1.参加市县组织的2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岗位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6分/人次);

2.取得餐饮服务经营者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类食品经营许可证(10分),其中仅取得简单制售/简单加工类的得5分;

3.浙有善育备案信息中包含托小班(5分)、2岁以下托位占比 $\geq 50\%$ (混合班托位按50%计入,5分);

4.制定托小月龄幼儿照护活动相关操作流程（5分）。

（三）成效部分（需 \geq 24分）

1.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每收托一个托小月龄儿童得6分（出生日期在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期间且累计收托满15天）；

2.托小月龄儿童累计收托按3分/月/人（单人累及得分不超过10分）计；

3.零星收托乳儿的按2倍计入人次数和收托数。

附件 2

杭州市 2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指南 (试行)

一、目的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指南(试行)》(国卫办妇幼函〔2022〕40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指导我市托育机构通过专业化的服务,打造一批专业过硬、环境优质、服务规范的2岁以下托育服务机构,突显托育行业的战略高地,提升托育服务的社会价值,提高托育机构服务竞争力。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中的托育服务机构,是指全市已备案并开展2岁以下托育服务的托育机构。

三、基本原则

(一)保育为主,保教结合。以保障婴幼儿的健康、营养、养育照护和安全为主,保教结合,提供早期学习机会。

(二)遵循规律,全面发展。遵循婴幼儿各月龄段的身心发展规律,提供合理膳食,安排适宜活动,注重体格、感觉运动、语言认知、情绪和社会等能力的全面发展。

(三)创造条件,满足需求。敏感了解婴幼儿身心发展的需求,实施回应性照护,使婴幼儿在关怀及赋能的良好环境中健康成长。

（四）关注差异、发展潜能。关注婴幼儿气质和个体差异，基于日常活动和交流、玩耍及游戏，提供安全、充满爱心、丰富学习环境的照护，充分发展婴幼儿的潜能。

四、人员要求

从事2岁以下保育服务的从业人员，需要符合《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WST 821-2023》中对保育员的资质要求，同时取得杭州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完成20个学时的医育结合跟岗学习课时。

五、照护环境

2岁以下托育机构的环境创设要根据婴幼儿的发展来规划，需要给孩子提供和家庭一样安静、舒适的生活空间。乳儿班：要求设有尿布台、沐浴台、配乳区，有哺乳室或有布帘等遮挡的可供哺乳的空间，以及辅食调制台；活动区使用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有自由爬行的爬行垫、安全围栏、帮助认识自我的墙边镜、帮助婴幼儿学步的学步桥；睡眠区要保障婴幼儿获得充足的良好睡眠；提供富有吸引力的天然材质玩具和材料，刺激婴幼儿的感官发展。托小班：要求活动区使用面积不低于35平方米，睡眠区与活动区合用时使用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设有配奶的操作台或配奶室，有安全围栏和地垫，环境创设上可以有更多个性化的活动区角；每班至少有2个大便器、2个小便器，便器之间设有隔断；每班至少设有3个适合婴幼儿使用的洗手池。

六、照护要求

（一）照护人员应敏感了解婴幼儿需求信号，及时回应

婴幼儿，包括语言的回应。注意识别婴幼儿的哭声，为婴幼儿提供与需求相匹配的照护，如喂养、睡眠、清洁护理和互动活动。

（二）提供温暖的、支持性的、有丰富环境刺激和互动的养育环境。

（三）根据不同年龄婴幼儿一日生活安排，在日常照护中（如进食、护理）融入眼神、语言和手势的交流，在日常生活中，比如学习自喂食物，配合脱穿衣服，提供婴幼儿学习机会。具体参考附件：2岁以下婴幼儿发展要点。

（四）托育照护人员应以温和、愉快的态度与婴幼儿互动；对婴幼儿进行不良行为约束时，态度坚定，但语调平静而温和。禁止一切忽视、粗暴冲动或虐待婴幼儿的行为。

七、能力发展

（一）通过在托育机构开展的各种玩耍、游戏、身体活动和体格锻炼，使婴幼儿获得身体运动、手的精细动作、语言和认知及社会交往能力和情绪调控的潜能发展。

（二）根据婴幼儿不同发育水平，采用不同的游戏活动与婴幼儿进行交流，在玩耍和游戏活动中融入语言、手势和表情，促进婴幼儿感觉、语言认知、情绪和社会交流的发展。

（三）根据婴幼儿不同发育水平，开展不同的游戏活动和体格锻炼，促进婴幼儿的感知觉、运动（力量、平衡、协调、灵活性），手的精细动作、手眼协调等能力的发展。

八、安全保障

（一）安全管理。各项活动应当以婴幼儿的安全为前提，

建立机构内部定期安全排查制度、接送管理制度、应急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等，落实预防婴幼儿伤害的各项措施。参考《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执行。

（二）伤害预防。①睡眠时头部和脸部不要遮盖，避免引起窒息；睡眠时间要安排保育员轮换观察孩子睡眠情况；不要把婴幼儿单独留在澡盆或没有围栏的小床，以防呛水、溺水、跌落等意外伤害。②喂奶后将婴幼儿竖抱拍嗝、侧卧，预防乳汁吸入窒息。③婴幼儿生活活动场所不要放置轻薄的塑料布或塑料袋。④热水壶、暖瓶、药品、清洁消毒用品等均放置于婴幼儿不可触及的专用地方，插座、电线等有专门防护，避免烫伤、烧伤、触电、中毒等事故。⑤任何活动项目均要有工作人员关注婴幼儿的安全，避免误咽、误吸各种小物件，或发生误伤。

（三）信息安全。托育机构内部监控视频应按照《浙江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的要求保存至少**90**日以内的记录，内部工作记录（包含但不限于文字档案、图片、视频、公众号等）应妥善保管，如需在网络、机构内部或其他平台展示个人信息，应征得家长同意，避免隐私泄露和非正常使用。

附件 3

杭州市 2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 “医育跟诊”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 2 岁以下托育服务技能，加强照护能力，经研究制定本办法。

一、参加对象

全市已开展和有意向开展 2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已备案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和卫生保健人员等。

二、跟诊地点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儿童保健门诊、发育筛查室、养育照护服务指导等相关科室。

三、跟诊时间

2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期“医育结合”集中理论学习，或 20 个学时的“医育跟诊”。学员可按照区域就近原则，申请 1-2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跟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由区、县（市）自行确定）作为跟诊机构；具体跟诊时间，根据学员和机构工作时间灵活安排，可以连续，也可以分次完成。

四、跟诊内容

（一）门诊跟诊。从医学视角，了解婴幼儿生长发育需要关注的重点和要点，了解婴幼儿发育里程碑。

（二）发育筛查。了解婴幼儿发育筛查的基本原理和基

本过程，在托育服务中能初步识别异常情况，能自主开展一些常见的量表监测，对发育偏离的孩子能尽早发现、尽早干预。

（三）小组活动。建立科学的养育照护理念，熟悉并掌握不同月龄段婴幼儿小组活动的基本流程、实操技能和注意事项，并能有效地运用和实践。

（四）康复训练（选课）。开展婴幼儿语言训练、运动开发、心理辅导等有关养育照护和康复训练内容的跟诊学习。

五、跟诊评价

每位学员在“医育跟诊”结束后，需提交一份跟诊学习小结，由提供跟诊学习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其进行学习评价。“医育跟诊”评价结果，纳入学员本人的当年度考核，并作为评价所在托育机构服务质量的重要参考。

杭州市普惠托育服务降本增效行动方案

为缓解“入托贵”难题，有效降低普惠托育服务运行成本，更好地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决定在全市开展普惠托育服务降本增效行动。

一、行动目标

开展杭州市普惠托育服务降本增效行动，旨在推动街道社区、用人单位创造条件，腾挪空间提供嵌入式办托用房和装修，积极举办普惠型托育机构（不含幼儿园托育部，下同），鼓励属地政府提供人员培训、收托补助、费用减免、推介评优等一揽子支持政策，加大资源要素支撑，引导运营方控制运行成本，降低保育收费，保证服务质量，从而进一步提升普惠托育服务社会认同度、企业参与度。

二、降本举措

1. 提供办托用房。街道社区、用人单位等举办方无偿或低偿提供办托用房，包括但不限于社区配套服务用房、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自有房产、各级国资平台统管用房、用人单位自有房产等。其中，低偿提供用房的，运营实体负担部分不超过总租金的 20%。

2. 免费给予装修。街道社区、用人单位等举办方提供办托用房的门窗、厕所、厨房、水电气、消防等设施设备齐全，地面、墙面等饰面工程完工，空间规划合理，配备适宜婴幼

儿的寝具、盥洗设备以及桌椅、橱柜等家具和教玩具。土建基础上的二次装修，可以由街道社区、用人单位等举办方组织实施后，运营方“拎包入住”；也可以由运营方组织实施。由运营方实施的，按照以下标准予以核定：室内外装修按照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下同）1950元核定，家具、大型教玩具、相关设备按照每平方米450元核定，房屋鉴定、加固、消防专项改造按实另计。

3. 降低运维费用。属地卫健部门承担托育机构消毒卫生评价（监测）费用、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费用、托育从业人员规范化培训费用、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费用。托育机构水电气网等基础能耗（设施）费用，街道社区、用人单位等举办方按每年每平方米50元标准承担。如运营方实际支出低于此标准，则按实承担。

4. 优化政务服务。改进政务服务质量，提供托育机构设立办事指南，加强协调推进力度，优化办事流程。在为企业提供绿色通道等办事便利服务时，优先纳入服务对象。在各项评优评先工作中优先推荐，在未来社区优质运营商项目库中优先纳入，优先向社会各界、婴幼儿家长宣传推介。

三、增效举措

1. 降低保育收费。每人每月保育费收费（不含膳食费，下同），收托24个月龄以上至满足入幼儿园小班条件前幼儿（托大班）的，全日托（不少于8小时）不高于申请认定上

一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当地年收入/12折算到月）40%；收托12-24个月龄幼儿（托小班）的，不高于50%；收托12个月龄以下婴儿（乳儿班）的，不高于60%。膳食费收费不超过当地托育机构的平均水平。

2. 引导服务下延。做好托育机构班型的设置引导，因地制宜增加2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婴幼儿生活单元位于一层的，原则上均需设置乳儿班或托小班。

3. 保证服务质量。加强工作指导与监督，儿保人员对托育机构进行儿童保健、膳食营养、疾病防控等方面的现场指导每年不少于6次。属地卫健部门依据《杭州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对托育机构进行质量评估，年度评估得分应在90分（含）以上，并给予相应等次收托补助。

四、工作要求

1. 组织动员。区、县（市）卫健部门摸排动员辖区内普惠性托育机构举办方与运营方积极参与降本增效行动，鼓励街道社区或用人单位（举办方）培育打造引领型普惠托育机构。有意向参与降本增效行动的举办方，可向区、县（市）卫健局申报。申报材料需包括参与名单（举办方、运营方）、一揽子降本增效举措“承诺函”（均为必选项，仅已投入使用机构“免费给予装修”为可选项）。2024年参与降本增效行动的，各项举措最迟2024年9月1日起实施，持续不少

于两年。

2. 核查确认。区、县（市）卫健部门需提供区、县（市）支持举措承诺函，并对举办方及运营方承诺函所涉降本增效举措进行核验，确认后上报市卫健委。市卫健委审查后发文明确普惠托育降本增效行动参与名单（举办方、运营方）。

3. 激励奖补。2024年参与降本增效行动培育打造引领型普惠托育机构的，给予举办方30万元/家的一次性奖补，由中央财政资金支出。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的，已拨中央财政资金由所在区、县（市）卫健部门负责追回。2025年及以后参与的，激励政策由区、县（市）负责制定实施。

4. 统筹协同。区、县（市）卫健部门应指导街道（乡镇）按照前述降本增效举措，做好新建居住区配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用房的陆续投入使用。由街道社区提供用房的既有公建民营机构，在下一轮运营周期开始前，按照降本增效行动相关要求转型升级为引领型普惠托育机构。

杭州市西部区、县（市）养育照护券 补助发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进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西部区、县（市）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优质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5年）的通知》（杭卫发〔2024〕57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西部区、县（市）公共服务优质提升，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显著减轻西部区、县（市）养育照护负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相关定义

本方案所称养育照护券补助包括托育券补助和发育筛查券补助，其中托育券补助是指为已接受托育服务（除幼儿园托育部外）的婴幼儿家庭发放资金补助；发育筛查补助是为0-3婴幼儿家庭每年免除1次发育筛查费用，减轻家庭养育照护负担，增进家庭和谐幸福。本方案所称西部区、县（市）是指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等5个区、县（市）。

二、实施程序

（一）托育消费券补助

1. 补助对象。托育券补助政策按照自主申报的原则实

施，申报对象须为入托婴幼儿法定监护人，申请托育消费券补助的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入托婴幼儿户籍为西部区、县（市）；

(2) 入托婴幼儿年龄限制为入幼儿园小班条件前（不超过4周岁）。

2. 补助标准。自2024年5月1日起，婴幼儿入托西部区、县（市）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不含幼儿园托育部）全日托（不少于8小时）或半日托（不少于4小时）满15天的（满15天但未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可以享受补助。0-12个月婴幼儿入托每人每月补助1000元；13-24个月婴幼儿入托每人每月补助800元；25-48个月婴幼儿入托每人每月补助600元。入托收费低于补助金额的，按实际支付金额全额补助。

3. 补助程序。

(1) 托育券申领。托育消费券原则上通过网上渠道申请。申请人可登录“浙里办”APP-“健康杭州”-“善育在杭”-“养育照护券补助”栏目，按页面提示填写信息、提交材料，按月申领托育消费券。托育券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证、婴幼儿户口簿（户籍证明）。

(2) 托育券核销。申请人可以凭托育消费券在使用期限内到西部区、县（市）备案的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不含幼儿园托育部）使用。托育服务机构相关负责人通过“浙里办”APP扫码核销个人托育消费券，核销记录为补助申领凭证。

(3) 托育消费券补助申领。每年9月1日至30日为申报

时间，补助周期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逾期未申报视为放弃本周家庭托育券补助。申请人可登录“浙里办”APP-“健康杭州”-“善育在杭”-“养育照护券补助”栏目，按页面提示核对入托时间及补助金额，发起补助申请。申请人需填写浙江省社会保障卡银行账号（已开通并激活金融功能）。

(4) 受理审核。西部区、县（市）卫生健康局应当指定专人登录杭州市善育在杭婴育数字化系统，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完成审核。对于符合补助条件的，予以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的也应告知申请人原因。

(5) 补助公示。西部区、县（市）各卫生健康局将审核确认的补助对象和补助金额进行公示，为期7天。

(6) 补助发放。资格确认后，经公示无异议的：托育券补助原则上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至婴幼儿浙江省社会保障卡银行账号（已开通并激活金融功能）。

（二）发育筛查补助

发育筛查券补助不需要申请，自发文起西部区、县（市）常住0-3岁婴幼儿在妇幼保健机构或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受发育筛查，每年免除一次筛查费用（补助40元），筛查结果在杭州市社区卫生服务平台记录并标注免费。

三、资金发放

（一）托育消费券、发育筛查补助由婴幼儿户籍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发放，具体工作由同级卫生健康、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 养育照护券补助实施期限为 2024 年-2025 年，所需资金由区、县（市）承担，市按不超过区、县（市）实际补助金额的 50%进行补助。

西部区、县（市）卫生健康局每年 9 月底前，对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的发育筛查补助进行结算，报区财政局落实资金，10 月底前将补助发放给发育筛查机构。

(三) 审核通过后补助资金发放前发现以下情形的，终止补助发放：

1. 经调查发现申请人伪造材料、冒领骗取补助或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违规发放补助的，将追缴收回补助资金，并按照规定依法追究责任人。

2. 其他经认定属于应当终止发放情形的。

五、组织实施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牵头西部区、县（市）家庭养育照护券补助发放标准制定，做好市级补助资金核定、绩效管理与评价等相关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落实市级补助资金。西部区、县（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享受补助对象的资格认定、补助资金审核、绩效管理与评价等。区、县（市）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补助资金。

六、其他

1. 本方案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 本方案执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等调整的，从其规定。